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點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6-11號11樓 慈寶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出席股數40,151,56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150,512股之76.99%。

主席：王禮鵬董事長

記錄：李爵君

列席：董事 駱瑞成先生、

監察人 騰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蒼先生、

監察人 交大天使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彥宏先生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新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8頁附件一。

(二)新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3頁附件二。

(三)新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19頁附件三。

(四)新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0~27頁附件四。

(五)新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參閱議事手冊第28~37頁附件五。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刪除監察人以及股東會增加電子方式表決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151,56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0,102,498權	99.87%
反對權數：	0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064權	0.1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及配合本公司111年下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已不適用，擬重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重新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151,56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0,102,498權	99.87%
反對權數：	0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064權	0.1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新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同時廢除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111年下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自本辦法通過後立即失效。

二、本公司訂定之「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151,56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0,102,498權	99.87%
反對權數：	0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064權	0.12%

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資金籌募管道，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市(櫃)申請，有關上市(櫃)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151,56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0,102,498權	99.87%
反對權數：	0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064權	0.1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中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151,56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0,102,498權	99.87%
反對權數：	0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064權	0.12%

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111年下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151,56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0,102,498權	99.87%
反對權數：	0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064權	0.1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111年下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151,56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0,102,498權	99.87%
反對權數：	0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064權	0.12%

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111年下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151,56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0,102,498權	99.87%
反對權數：	0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064權	0.1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係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現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故本次股東臨時會擬增補選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自111年9月12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不另設監察人，原監察人自新任獨立董事選任後，隨即解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7月22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阮啟殷	40,808,498權
獨立董事	施義成	40,180,498權
獨立董事	葉麗如	39,800,498權
獨立董事	廖椿沅	39,620,498權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新指派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法人董事新指派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及法人董事新指派代表人之兼職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151,56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0,102,498權	99.87%
反對權數：	0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064權	0.12%

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時間：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八分整。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明定為 TricornTech Taiwan Corpor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定為 TricornTech Taiwan Corporation。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F401010國際貿易業 4.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5.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結核病快速診斷器 (2).空氣品質監測器 (3).兼營上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4).兼營上述產品之技術服務業 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F401010國際貿易業 4.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5.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投審會、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刪除章程所載之部分營業項目。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 <u>其他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 <u>證券主管機關</u> 之規定辦理。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上之需要，得 <u>依相關規定辦理</u> 對外背書保證。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略)..，計12,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使用，並得依 <u>董事會決議</u> 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略)..，計 12,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使用，並 <u>授權董事會</u> 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u>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u> ，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 53 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第 56 條之一，酌作部分文字補充及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決權<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決定之。</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務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p>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p>	<p>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p>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均依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通知，均依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並增加零股股東召集通知的方式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p>第八條：</p>	<p>第八條：</p>	酌作部分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u>證券</u>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p>	<p>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一及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管道之一。</p>
<p>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u>決議</u>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u>議決</u>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u> 議事錄應..(以下略)</p>	<p>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5-11人，<u>監察人1-3人，任期均為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5-13 人，<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配合營運需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採候選人提名制，酌作部分條文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p>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酌作部分文字修訂。</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得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而不實際集會。</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本項刪除)</p>	<p>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p>	<p>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營運需求與公司營運風險控管，對董監責任險酌作部分文字修訂</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以下表冊：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p>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u> <p>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股利政策採<u>剩餘股利政策</u>，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u>並兼顧股東利益</u>等因素，<u>依據相關營運需求保留適當額度後</u>，<u>提撥可供分配盈餘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u>，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時，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營運需求酌作部分條文增訂</p>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u></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法令酌作部分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100年6月27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101年5月14日。 第三次修章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 第四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 第五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 第六次修章於民國103年06月2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2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4月26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100年<u>0</u>6月27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101年<u>0</u>5月14日、 第三次修章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 第四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 第五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 第六次修章於民國103年06月2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2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4月26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9月12日。</p>	<p>配合本次股東會通過修訂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105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於111年9月12日股東會。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p> <p>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新增法令依據及部份文字修訂</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4條增修部份文字</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如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制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季定期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12、17條增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據前述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編制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據前項述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前述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近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前述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近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p>	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17、19、20、26-2條增修部份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審查，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1. 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18、26、26-2條增修訂部分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八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17條增修部份文字
<p>第九條 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1.修正前第一項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8、26-2條增修部份文字 2.修正前第二項併入修正後第十二條罰責之規定
<p>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p>	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7、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依規定應按時辦理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2條增修部份文字</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八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未辦理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達第十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辦理公告申報。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第八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p>	<p>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25條增修部份文字</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二條 罰責</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p>	<p>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增修部份文字</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p>	<p>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及問答集第20題答覆增修部份文字</p>
	<p>第十四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p>	<p>新增訂定及修正日期</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得依此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1.增加法令依據 2.刪除不適用條文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1.修正引用條文 2.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受前述限制，但貸與總額加計其他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並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受前項限制，但貸與總額加計其他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並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一項中間部分條文調整至第二項，以便閱讀。</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二、...</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會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二、...</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財會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一、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之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訂定貸與期限。</p> <p>二、...</p>	<p>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p>	<p>依問答集第三十九項刪除違反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之條文。</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一、... 二、...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展期之，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二、...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依問答集第三十九項刪除違反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之條文。</p>
<p>第九條 內部控制：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p>	<p>第九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p>	<p>1.酌作文字修訂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作業。 3.刪除與第 12 條罰則重複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1.酌作文字修訂 2. 刪除轉公開發行公司之過渡性條款。 3.第13條第1項調整至此條</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依其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單位應</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之</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第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作文字修訂 2. 第一項調整至第十條 3.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作業。 4. 刪除轉公開發行公司之過渡性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u>本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本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u>本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本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p>	配合標題修正文字。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u>本處理程序</u>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u>本作業程序</u>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條增修部份文字。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u>本處理程序</u>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略)</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u>本作業程序</u>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略)</p>	配合標題修正文字。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略)</p> <p>十、<u>本處理程序</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略)</p> <p>十、<u>本作業程序</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u>本公司</u>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配合標題修正文字。
<p>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投資風險低且有穩定收益之有價證券，財務部得專案提報董事會同意，增加投資額度。</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三)(略)</p>	<p>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u>總額</u>，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u>總額</u>，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但</u>投資風險低且有穩定收益之有價證券，財會單位得專案提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u>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u></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8條增修部份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定，通過後增加投資額度。</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三)(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日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法令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六)(略)</p> <p>(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略)</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於106年10月19日頒佈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日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六)(略)</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略)</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8、9、10條及問答集第19題答覆增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之海內外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取得之投資及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p>(二)(略)</p> <p>(三)其他金融商品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五、(略)</p>	<p>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十)以投資為專業者，對取得或處分之海內外有價證券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取得之投資及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二)(略)</p> <p>(三)其他金融商品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p> <p>五、(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8、9、13條增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估價。</p> <p>(三)(略)</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p>四、~五、(略)</p>	<p>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略)</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四、~五、(略)</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二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二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p>	<p>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節增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p>	<p>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七)(略)</p> <p>(八)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九)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十)本條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略)</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款項。但<u>公開發行公司</u>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略)</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略)</p> <p>(二)(略)</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監察人應依<u>公司法</u>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p>	<p>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u>本條</u>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略)</p> <p>(二)(略)</p> <p>(三)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本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u>公司法</u>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p> <p>(三)(略)</p> <p>(四)經依<u>本項</u>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前項</u>之規定辦理。</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成員準用之。</p> <p>(三)(略)</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p>	<p>第十條 取得或<u>處分無形資產或其</u> <u>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評 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作業程序</u>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作業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u>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8、9、11條增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略)</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u>財會單位</u>、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u>通過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7、8條增修部份文字。</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p>1.~3.(略)</p> <p>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u>本處理程序</u>之遵行情形。</p>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業務報告中。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績效評估</p> <p>1.「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財務避險」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無每日價格者，則依可取得資訊最短期間評估。</p> <p>五、(略)</p> <p>六、損失上限</p> <p>1.~4.(略)</p> <p>前述淨值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p>1.~3.(略)</p> <p>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u>本作業程序</u>之遵行情形。</p>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u>財會單位</u>業務報告中。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則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u>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四)績效評估</p> <p>1.「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財務避險」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u>財會單位</u>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u>財會單位</u>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無每日價格者，則依可取得資訊最短期間評估。</p> <p>五、(略)</p> <p>六、損失上限</p> <p>1.~4.(略)</p>	<p>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四節增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益。</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三)(略)</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略)</p>	<p>5.本項所述淨值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三)(略)</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1目之規定。</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略)</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具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具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增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見。 三、~十、(略)	三、~十、(略)	
<p>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p>	<p>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u>預計投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四章增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p>	<p>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一)至(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略)</p> <p><u>二</u>、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u>三</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四</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五</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六</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七</u>、本公司依<u>本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u>八</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略)</p>	<p>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略)</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增修部份文字。
<p>第十六條 罰則</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員工守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六條 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增修部份文字。
<p>第十七條</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十七條</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配合標題修正文字。
<p>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標題修正文字。
<p>第十九條 實施與訂定</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p>	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增修部份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修正時亦同。</p> <p>如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p>	<p>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新增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日期。</p>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七】

姓名 (依姓氏 筆畫排 序)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 股數
廖椿沅	美國明尼蘇達 州立大學曼卡 托分校企業管 理碩士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 永豐商業銀行副總兼發言人 大華證券(股)公司副總兼發言人 第一信託(股)公司投資銀行部協 理 台灣富士全錄(股)公司企劃室經 理 天光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萬九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琉園(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天泰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金緯電子(股)公司董事 聖德斯貴(股)公司董事 品翔電通(股)公司監察 人 誠鼎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亞洲精英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 計委員	0
葉麗如	中山大學財務 管理碩士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財會暨營 運處協理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財會暨資 訊處協理 凱基證券(股)公司財務顧問部業 務協理 英特閣資本投資(股)公司資深副 總 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財會部經 理 台証證券(股)公司專案業務部副 理 達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薪酬委員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總 經理特助 集誠資本台灣(股)公司董 事	0

姓名 (依姓氏 筆畫排 序)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 股數
施義成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材 料博士及碩士	美商科林研發亞太區副總經理暨 技術長 美商高通資深副總裁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資深 處長 旺宏電子(股)公司資深協理 AT&T 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IBM TJ Watson 研究中心研究員 達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薪酬委員		0
阮啟殷	美國華盛頓大 學法學碩士 美國羅格斯大 學法學博士	神達電腦(股)公司法務中心副總 經理暨法務長、資深顧問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大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岳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宇達電通(股)公司董事(神達電腦 (股)公司代表人) 鼎磊科技(股)公司董事(神達電腦 (股)公司代表人) 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所顧問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Baker & McKenzie) 國家實驗研究院智財顧問 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品牌管理協會 理事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 協會理事長 台灣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 品質諮詢委員 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 委員會委員 東吳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兼任副教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 計委員 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兼任師資/教授級專業技術 人員	0

註：截至民國 111 年 8 月 14 日持股數。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附件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及法人董事新指派代表人之兼職明細

職稱	姓名 (依姓氏筆 畫排序)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獨立董事	廖椿沅	萬九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琉園(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天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金緯電子(股)公司董事 聖德斯貴(股)公司董事 品翔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誠鼎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精英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葉麗如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集誠資本台灣(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阮啟殷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理事長 台灣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 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東吳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兼任師資/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法人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 新派代表人	邱南璋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投資經理